HNPR-2019-26010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特设〔2019〕303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履职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体部署和省局党组关于主题教育活动调查研究、检视问题、专项整治的具体要求，结合我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际，在省局领导的策划、主持下，省局组织开展了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调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湖南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履职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转发至各种设备使用单位、检验机构和基层监管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推进我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8日

湖南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履职指南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本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各方责任，确保工作成效，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要求》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本省境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其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下同）开展特种设备隐患自查、技术检查和监督检查。

本指南所称特种设备隐患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它因素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特种设备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严重隐患。一般隐患是指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严重隐患是指危害程度或者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三条**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坚持“使用单位主体负责，检验机构技术支持，监管部门监督执法”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本单位特种设备风险和隐患实行自查、自控、自纠、自评、自报及差异化、动态化管理。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受负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委托，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与执法。

**第五条** 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基础数据库，实现隐患排查信息报送、查询、交办、销号等综合管理功能。

**第六条** 鼓励第三方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积极参与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的宣传、技术指导、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对缺乏隐患排查技术能力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合同安全管理和合同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或者专业维护保养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

第二章 隐患自查与治理

**第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和实施者，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对本单位特种设备逐台（套）开展隐患排查，隐患逐台（套）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整改；

（二）编制完善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落实本单位各级、各部门和相关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自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及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需要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四）按照当地政府、安委会和负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制定实施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实施方案；

（五）接受并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监督检查、专项整治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技术检验；

（六）负责将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汇总并按规定上报。

**第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供全方位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是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的直接责任人，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领导下，履行以下隐患排查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二）制定隐患排查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工作记录进行审核；

（三）建立并管理本单位隐患台帐，保证台帐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四）对发现的隐患组织专门力量或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一步甄别，确定隐患级别；

（五）负责隐患治理方案的制定并监督实施，及时向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汇报，采取措施保证治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

（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隐患应当停止使用时，立即作出停止使用的决定，并及时报告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

（七）按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送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

（八）组织实施本单位隐患排查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第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并作出记录；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按照操作规程采取紧急措施保证安全，并且按规定的程序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隐患自查分为使用管理情况、设备安全状况和人员安全行为等三个方面的检查。

自查工作由安全管理负责人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参加。安全管理人员侧重对使用管理情况、人员安全行为的检查；作业人员侧重对设备安全状况的检查。

每项检查应当按照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定的时间和频次开展，各项检查可在不同时段独立进行。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隐患自查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及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使用单位可参照本指南所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患自查表》开展隐患自查，也可以根据不同规格型号设备维护保养及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自行制定专用自查表。

**第十三条** 自行检查中的年度检查可以委托有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由接受委托的检验机构提供年度检查报告。

**第十四条** 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定期检验时发出的《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提出的问题，应当直接列入隐患清单。

**第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由取得相应资格的专业维保单位进行，维护保养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要求实施，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进行专项隐患排查：

（一）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

（二）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三）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重要时段；

（四）其他应当进行专项隐患排查的情形。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自查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指出的隐患，以及当地政府、安委会和相关部门安全专项检查时交办的隐患，都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组织治理。

隐患治理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培训措施、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对一般隐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整改。

对严重隐患，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机构进行风险评估（评价），明确隐患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及整改难易程度。

（三）根据隐患的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明确治理目标和任务、治理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保障、责任部门和人员、治理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

（四）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消除隐患。对确定为严重隐患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将隐患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风险评估（评价）结果和治理方案等情况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监控保障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管理，监护使用，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治理结果确认工作机制，严重隐患治理完毕后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机构进行验收或评估（评价）。对当地政府、安委会和负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检查发现或挂牌督办的严重隐患，应当在组织验收确认整改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与结果向检查或挂牌督办牵头单位和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章 技术检查与服务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是隐患排查的技术支撑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提出的定期检验要求，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检验；

（二）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指派和委托，参加特种设备风险与隐患的监督检查抽查；

（三）接受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委托，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履行以下隐患排查具体职责：

（一）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本机构制定的作业指导文件，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结果和结论负责；

（二）参加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组织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抽查，负责设备状况、技术管理等检查项目及内容的核查工作；

（三）参加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委托的隐患排查治理技术服务，提供设备技术资料审查、设备状况复验（包括关键项目检验、无损检测、金相实验、理化检验等）、自查表及整改方案评价等技术服务。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质量安全风险和隐患时，应当及时进行统计和分析，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在实施定期检验过程中，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以《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的形式书面告知使用单位停止设备运行，并书面报告特种设备所在地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一般隐患时，应当以《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的形式书面告知使用单位及时治理并按约定时间进行复查。对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未完成整改及确认的，应当出具结论为“不符合要求”或“不合格”检验报告，并书面报告特种设备所在地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行为应当书面明示，并及时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执法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当地党委政府及安委会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全覆盖。

（三）审核、汇总、填报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严重隐患情况，并向当地政府、安委会及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制定督促隐患整改、确认销号等制度，促进隐患动态清零。

（四）核实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相关线索，负责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相应的管控责任和措施，切实降低安全风险。

（五）对存在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以及其他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依法落实行政执法措施。

（六）市州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及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七）及时总结推广监管部门、检验机构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患排查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履行以下隐患排查职责：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二）参加当地党委、政府、安委会和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部署和组织的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

（三）对现场监督检查或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隐患，及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停止设备使用或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在隐患处理过程中发现使用单位有违法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对投诉举报和上级交办的或相关部门转交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并及时处理和反馈。

（五）指导、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隐患排查治理的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与隐患排查治理知识。

**第二十七条**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由所在地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风险情况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规则确定当年检查的重点和检查单位数量，制定计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由市州、县两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计划分级组织实施。

日常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由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实施：

（一）重点时段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由省、市、县三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实施。

（二）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检验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需要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由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在接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

（三）对投诉举报的特种设备隐患和违法违规情况，需要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由接到投诉举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由其通知下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派出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严重隐患时，应当按照“一单四制” 要求，督促使用单位落实整改。对使用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无力整改的严重隐患，应当提请当地政府和安委会或上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挂牌督办。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当地政府、安委会和负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部署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患自查表（另发）

1．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情况自查表

2．锅炉隐患自查表

3．压力容器隐患自查表

4．气瓶充装隐患自查表

5．压力管道隐患自查表

6．电梯隐患自查表

7．起重机械隐患自查表

8．客运索道隐患自查表

9．大型游乐设施隐患自查表

1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隐患自查表

|  |
| --- |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